# 民事法判解·

# 第三審調查及斟酌事實之原則與例外

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26號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之敘述,下列何者正確?

- (A) 第三審法院之判決無須以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基礎。
- (B) 第三審法院所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,對發回或發交之法院並無拘束力。
- (C) 在飛躍上訴之情形,第三審法院不得以原判決確定事實違背法令爲理由而廢棄該判決。
- (D)上訴人於第三審可擴張其上訴之聲明。

**答案**:C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:系爭催告函及解除契約函,依序於103年1月8日、同年月15日送達上訴人收受之事實,業經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原審準備程序時,明確表示「形式上不爭執」(原審卷(二)第61頁),原審因認系爭催告函及解除契約函已合法送達上訴人,亦無可議。原審所爲就本訴部分,改命上訴人移轉系爭房屋所有權登記,並自系爭房屋遷出,返還房屋;反訴部分改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反訴之判決,經核於法均無違誤。上訴論旨,仍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,指摘原判決不當,聲明廢棄,自無理由。末查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之規定,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,故在第三審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。

#### 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第三審法院原則上不得調查事實(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),關於違背法令之事實,例外仍得斟酌之

第三審法院,應以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。因第三審爲法律審,其 職務在於審查法律問題,而非認定事實。因此,當事人不得在第三審提出新事 實或新證據,如提出,法院亦不得加以斟酌;雖顯著之事實或經自認知事實,

【局點法律專班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亦同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2項規定,言詞辯論筆錄記載當事人陳述之事實,第三 審法院得斟酌之。

第三審係法律審,依前項規定,固應以事實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,惟事實審言詞辯論筆錄已記載當事人陳述之事實,而法院於判決中如未予認定,亦與言詞辯論之目的不符。爲達公平裁判及訴訟經濟目的,第2項遂明定於此情形,第三審法院得斟酌該漏未認定之事實而爲判決。

例如: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自認、或當事人曾提時效完成、同時履行 抗辯、或提出抵銷抗辯,經記載於言詞辯論論筆錄者,而原第二審法院漏未確 定此項事實,經上訴理由指摘後,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。如此處理,將減少發 回或發交更審的機會。

### 三、第476條第3項之規定

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爲上訴理由時,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 事實、遺漏事實或認作主張事實爲上訴理由時,所舉之該事實,第三審法院亦 得斟酌之。可分爲:

(一)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爲上訴理由時,所舉違背之事實:

所謂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,例如:第469條所列舉之情形,此外如審判長對於闡明義務之怠忽均屬之。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而得以作爲第三審上訴理由,皆涉及公益之事項,故許其調查該事實。

如第二審爲一造辯論判決,上訴人主張其未受合法通知之事實;又如上訴人 主張第二審係在訴訟程序當然停止期間所爲之判決之情形。

(二)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爲上訴理由時,所舉之該事實:

所謂違背法令確定事實,即指確定事實違背關於證據法則或關於解釋意思表示之法則等。

如上訴人對他造主張之事實,第二審本有爭執,第二審竟以自認爲理由,爲 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或誤用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以確定事實。

(三)以違背法令遺漏事實爲上訴理由時,所舉之該事實:

所謂違背法令遺漏事實,即只對當事人已爲之主張以爲未主張,而未予斟酌,例如:債務人於事實審言詞辯論中,主張對造尚有買賣價金未付之事實,爲民法第264條之同時履行抗辯,而法院卻疏未調查斟酌,即爲對造(債權人)勝訴之判決時,即屬遺漏事實之情形。此時,第三審得斟酌該事實。

[ 高點法律專班]
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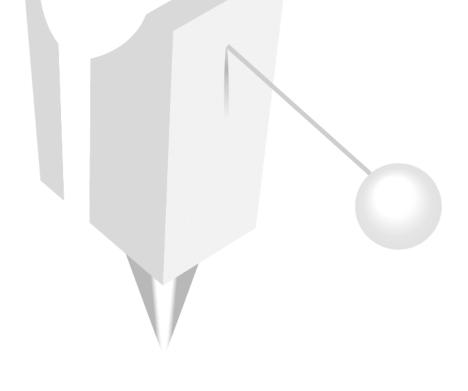
四以違背法令認作主張事實爲上訴理由時,所舉之該事實:

所謂違背法令認作主張,即指對當事人未爲之主張作爲已主張,而予斟酌之情形。例如:被告乙在事實審,並未主張就系爭A地有使用借貸關係之存在,而法院竟然認爲有此關係,判決中認爲使用目的未完畢前,原告甲不能訴請收回,而駁回甲返還A地之要求。此即屬認作主張事實,第三審法院自得斟酌該事實。

伍 言詞辯論筆錄記載當事人陳述之事實(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2項)

# 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476條



[ 高點法律專班 ]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